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京都金融通讯

（2019 年第 12 期）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银保监会：地方AMC不得帮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1
▷地产信托融资持续收紧：规模不得新增 业务并未暂停.....1
▷中国证监会重启内资证券公司设立审批.....1
▷中债登正式推出企业债券跨市场电子化转托管业务.....1
▷银保监会明确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2
▷“大家保险集团”成立 安邦风险处置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2
▷税务总局出台《操作规范》 规范税费业务办理.....2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 要求不得限制民资参与PPP项目.....2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3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56号）.....3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6号）》.....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4号）.....4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化企业债券跨市场转托管办理流程的通知》（中债字〔2019〕108号）.....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号）.....4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关于开展到期违约债券转让业务的公告（征求意见稿）》.....5
▷《证券公司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5
▷《优化营商环境（征求意见稿）》.....5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家族信托离岸地——开曼群岛.....6

第一部分 金融资讯

▷银保监会：地方 AMC 不得帮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

7月5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的不良资产应符合真实、有效等条件，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真实转移。此外，金融监管部门要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来源：第一财经 2019-07-14）

▷地产信托融资持续收紧：规模不得新增 业务并未暂停

近日多地银保监局对辖区内信托公司进行“窗口指导”，要求信托公司2019年3季度末房地产信托规模不得超过二季度末，并对地产信托业务提出一系列要求。多家信托公司表示并未暂停地产信托业务，只是要求不合规的项目全部暂停，合规项目及已成立项目不受影响。（来源：中证网 2019-07-12）

▷中国证监会重启内资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7月5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并重启内资证券公司设立审批。证监会同时更新证券公司设立审批行政许可服务指南，符合条件的主体可向证监会报送设立证券公司的申请。（来源：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 2019-07-05）

▷中债登正式推出企业债券跨市场电子化转托管业务

7月3日，中债登正式推出企业债券跨市场电子化转托管业务，进一步提升了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效率，便利市场成员开展跨市场交易融资。中债登表示，下一步将深耕债券市场基础服务，高举互通互联旗帜，担负起国家核心金融基础设施的职责。（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9-07-11）

▷银保监会明确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7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应当在信托合同中明确约定权责义务，禁止将资金信托作为通道。保险资金不得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不得投资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受益权。（来源：国务院官方网站 2019-07-02）

▷“大家保险集团”成立 安邦风险处置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近日，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受让安邦人寿、安邦养老和安邦资管股权，并设立大家财险，依法受让安邦财险的部分保险业务、资产和负债。（来源：银保监会官方网站 2019-07-15）

▷税务总局出台《操作规范》 规范税费业务办理

《操作规范》对原本划分国税、地税业务编制的税收征管规范进行全面修订，实现税费和非税收入征管操作办法的统一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此外，《操作规范》实施“信用+风险”动态监控管理，大幅精简了征管业务事项和表单资料。（来源：经济日报 2019-07-06）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通知》 要求不得限制民资参与 PPP 项目

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依法依规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就加强PPP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提高PPP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等工作作出了部署。《通知》强调，要严格实施方案审核，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公开招标应作为遴选社会资本的主要方式，不得排斥、限制民间资本参与PPP项目，消除隐性壁垒，确保一视同仁、公平竞争。（来源：国务院官方网站 2019-07-02）

第二部分 金融法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 号）

【内容简介】《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严格标准，把好市场入口和市场出口两道关；二是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压实监管责任；四是严守风险底线，治理市场乱象；五是鼓励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8BDD58C5EDCD4A8C835A1128B3B5E57D.html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56 号）

【内容简介】《规定》对证券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在资质条件、股权管理方面做出规定。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7/t20190705_358981.htm

▷《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6 号）》

【内容简介】《规定》明确现有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达不到《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条件的，给予 5 年过渡期，逾期仍未达到要求的，不影响该证券公司继续开展常规证券业务，但不得继续开展场外衍生品、股票期权做市等高风险业务。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7/t20190705_358977.htm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44 号）

【内容简介】《通知》新增了禁止将信托作为通道、强化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责任、对底层资产进行穿透、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设置投资比例限制以及信用增级安排和免增信条件等要求。

【全文链接】

http://www.cbi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A9F291811C5D4E65BF572D6C78C9D7D3.html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优化企业债券跨市场转托管办理流程的通知》（中债字〔2019〕108 号）

【内容简介】《通知》规范了“企业债券从银行间市场向交易所市场转托管处理流程”、“企业债券由交易所市场转入银行间市场或在沪深交易所间转托管的业务处理流程”和“转托管停办日”三类事项。

【全文链接】

https://www.chinabond.com.cn/cb/cn/xwgg/ggtz/zyjsgs/zytz/20190703/151973252.s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

【内容简介】《通知》表示，要全面、深入开展PPP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决策程序，要求加强PPP项目监管，坚决惩戒违规失信行为。

【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cfb/gfxwj/201907/t20190701_940630.html

第三部分 立法动态

▷《关于开展到期违约债券转让业务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针对到期违约债券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和相关机构、投资人作出规定，并明确了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平台和债券托管结算机构的职责。

【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850727/index.html

▷《证券公司流动性支持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强化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二）明确多元化的流动性支持方式；（三）强化使用约束，切实防范道德风险；（四）明确各方职责，加强监管管理。

【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907/t20190705_359020.htm

▷《优化营商环境（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征求意见稿》依次明确了总则、市场主体、市场环境、政务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附则等方面的内容。

【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yjzx/yjzx_add.jsp?SiteId=320

第四部分 金融评论

▷家族信托离岸地——开曼群岛

作者：韩良家族信托团队

【摘要】开曼群岛（Cayman Islands）位于加勒比海西北部，是全球四大离岸金融地之一、世界最大的离岸银行业中心以及世界第二大离岸专属保险基地。开曼群岛依靠完善的商事法律制度、信托法律制度和税收制度以及发展成熟的信托业成为著名的离岸地。

一、概览

开曼群岛（以下简称“开曼”）是位于加勒比海西北部的英国附属地，英国女王为其国家元首，政府长官为总督，官方语言是英语。开曼的货币是开曼群岛元，简称开曼元。开曼没有外汇管制，资金能够自由出入。

开曼成文法的渊源主要有英国帝国主义时期的法案、欧洲法律、开曼立法议会制定的法律、开曼判例法等。开曼与中国大陆的司法协作以英国与中国大陆的司法协作为基础。

二、法律制度

1.信托法律制度

开曼信托成文法主要包括 2011 年《信托法》、2013 年《银行和信托公司法》和 2013 年《私人信托公司法》等。开曼《信托法》允许单一受托人存在，但在实践中只有公司受托人可以作为单一受托人。受托人应当对信托财产的来源有清楚的了解，并定期进行法律咨询。

根据 2011 年《信托法》的规定，受托人数量不得超过 4 名。开曼信托法明确规定了信托保护人（Protector）享有的权利。信托保护人是指根据委托人的指定而承担引导或限制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活动、维护受益人利益之职责的人。

开曼典型的信托形式包括：全权信托（Discretionary Trust）、固定收益信托（Fixed Interest Trust）、慈善信托（Charitable Trusts）、STAR 信托（Special Trusts−Alternative Regime）、豁免信托（Exemption Trust）等。开曼的《特别

信托法（可选机制）》（Special Trusts Alternative Regime law）为设立特别信托提供了一个可选择的机制。

2012年11月21日，龙湖地产掌门人吴亚军与蔡奎离婚的消息传出，由于吴蔡二人先前采用了家族信托的安排，使公司的经营未受大的影响，而设立在开曼的持股公司正是该信托中重要的一环。信托作为独立财产，在离婚时不视为夫妻共有，不需要分割。在这一架构下，无论吴蔡两人的身份性质发生了何种变化，公司股权最终都需要通过家族信托基金汇于一体产生效力，这在一定意义上保障了两大股东行动的一致性。

2.商事法律制度

开曼公司类型有居民公司、非居民公司、豁免公司和外国公司四种。公司要从事银行、信托等业务，必须按照《银行和信托公司法》的规定取得执照。根据开曼2013年《公司法》的规定，在开曼注册公司须在开曼有注册办事处，并在公司注册处登记以及由公告发布。相较于另两个著名离岸地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百慕大群岛，开曼的保密性更高。

3.税收制度

开曼既有税种包括关税、印花税和向公司征收的年费，没有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资本利得税、不动产税、遗产税等税种。

开曼没有与任何国家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但在CRS方面，开曼已与中国、美国、英国、加拿大等20多个国家签订纳税信息交换协定，同时也已制定《欧盟储蓄指令》的税务资料交换条文。并且开曼和我国同为《多边税收行政互助公约》成员国。此外，开曼已加入“G5多边税务信息交换计划”。开曼司法管辖区遵守国际监管标准，在反洗钱法例方面，设有交换税务信息及跨境监管机构之间交换信息的国际监管标准。目前开曼已承诺实施“AEOI标准”，并将于2017年进行首次CRS交换。

《京都金融通讯》

2019 年第 12 期

联系人：

张言非

zhangyanfei@king-capital.com

刘红玉

liuhongyu@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 39 号凯德国贸 C 座 1006 室

邮编：300203

电话：022-58963439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

南京分所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4004 室

邮编：210019

电话：025-85231119

邮箱：nanjing@king-capital.com